

一、「淡江大學考場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5-4)

113.05.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3 處秘法字第113000027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並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備妥照片兩張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辦理臨時學生證。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照片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准予應試，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並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備妥照片兩張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照片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准予應試，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60254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5-49)

113.05.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3 處秘法字第113000027號函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辦公室隸屬教務處，辦公室主任由教務長兼任之，成員包括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主任及業務人員若干名。	二、本辦公室隸屬教務處，辦公室主任由教務長兼任之，成員包括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業務人員若干名。	113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60254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三、「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5-50)

113.05.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3 處秘法字第113000027號函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生註冊入學後，因退學、畢業而離校，須依本校退學申請表、畢業	二、學生註冊入學後，因退學、畢業而離校，須依本校退學申請表、畢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生離校程序單所列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並將各單位完成核章之前述表單正本送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完成離校手續，申請修業證明書或領取學位證書。</p>	<p>生離校程序單所列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並將各單位完成核章之前述表單正本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完成離校手續，申請修業證明書或領取學位證書。</p>	<p>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p>
<p>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